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98號

03 抗告人 蔣敏洲

04 相對人 蔣雪梅

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已起訴證明事件，對於中華民
06 國113年12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沙訴聲字第1號裁定提
07 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
13 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提起抗
14 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
15 間內補正，即為抗告不合法，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
16 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2項規定
17 即明。

18 二、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原法院113年度沙訴聲字第1
19 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1,000元，經原法院於同
20 年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
21 於114年1月7日寄存送達抗告人，經10日發生效力，此有送
22 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抗告人迄未繳納裁判費，
23 亦有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見
24 本院卷第13至15頁），依前揭說明，本件抗告不合法，應予
25 駁回。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9 法官 黃玉清

30 法官 廖欣儀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陳慈傳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